

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記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週二）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鄒主任委員安平

紀錄：李曉儀

出席人員：洪委員善鈴、吳委員肖琪、林委員姝君、高委員毓儒、馮委員濟敏、周委員穎政、廖委員淑惠、陳委員芬芳

請假人員：吳委員妍華、李委員士元

壹、推選鄒委員安平為本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研商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

說明：

一、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100 年 1 月 5 日舉行，依規定本委員需提工作報告。

二、本委員會下次會議召開時間擬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

三、檢附上屆委員會稽核案彙整表乙份，如附件甲。

決議：本學期稽核事項如下，

一、稽核本校 100 萬以上工程案。

二、稽核本校 500 萬以上儀器設備採購案(不含教師個人計畫經費)

三、請會計室提供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進度之各季報表，並含各處室資本門執行項目及經費出處。

四、稽核本校清潔外包案及垃圾資源回收案，包含內控機制及年度費用等。

五、稽核近兩年來，本校校區巴士使用情況評估，包含年度收入、預算經費、外包人力、油料費用及其他成本等支出經費，並請提供本校教師及學生申請汽機車停車証，佔全校師生總數之比例等分析資料。

六、請總務處先行彙整本校各老舊校舍之結構、外觀及電力等維護情形，並就停電、停水次數分析其原因及導

致各項維修之支出費用及其經費來源。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擬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本委員會之稽核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本委員會之稽核小組成員得由本委員會之委員代表，並聘請經財政部核可之會計師事務所專業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其聘期及人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二、前屆委員會曾聘請政治大學會計系周玲臺教授擔任委員以協助本委員會稽核工作，周教授簡歷如附件乙。
- 三、台大、台北大學及政治大學會計系之相關教授簡歷如附件丙。

決議：同意續聘周玲臺教授，若周教授因課務繁忙無法協助，則統籌由主任委員邀請校外其他教授擔任。

參、散會